

投標須知

(採工程會 **109.03.23 版**)

適用：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臺中市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三、 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採購金額級距)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五、 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本工程預算金額 267,969,555 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上級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如屬代辦者，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 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十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

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 76 條之規定提出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23600 或 04-22177293，FAX: 04-22542611。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請列明款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第 16 款時，除業依採購法主管機關統一釋示者外，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本點(3-2、3-3)項次併填釋示或核准文號)，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本市尚未適用 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本市未適用）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承諾表 B
適用機關(中央以下機關)之門檻金額(產品與服務:新臺幣 842 萬元、工程案件：新臺幣 2 億 1,054 萬元)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

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為(不允許者免填)：~~以電子投標方式傳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

☐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須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詳本須知第 35 點)亦應一併延長。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 服務建議書 12 份；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

(一) 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

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視同未附，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視為未附記，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依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開標；□ 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一) 現場領購者請於領標截止日期內(週一至週五 8:0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2 樓)以無記名方式領購招標文件。(未發售書面招標文件者，免填)

■ (二) 倘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原招標案廢標，已領標廠商可檢具原購領收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2 樓)免費領取第二次及以後之招標文件。

■ (三) 另機關為鼓勵及推廣電子領標，減少資源浪費，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各次招標時，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招標文件費用。

(四) 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五) 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日期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依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開標；□ _____。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資格標以 1 人為限，評選會議以 6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以上之聚會，為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實際評選會議形式、地點及人數將以本處通知為準。

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 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投標廠商請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
(如附錄三)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委託書（無法當場提出），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比減價、領退押標金等事項。

(四)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評選等)現場錄音錄影。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以不逾預算金額、預估採購總額或標價之 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13,390,000 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為利押標金發還，建議分別繳納)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逾押標金金額之 10%；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

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即依本須知第 24 點再加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現金不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逕向出納單位繳納；)~~繳納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帳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專戶，帳號：0500-765-630072(所屬機關請變更為各處專戶資料)(請將非勾選專戶資料刪除)~~(請填列金融機構帳號)~~，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投標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或——)~~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專戶為受款人：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專戶(請機關填寫機關帳戶名稱)。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一)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

責。)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四)政府公債。

(五)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目前僅核准「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逾 50%；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

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決標次日起15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日。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合理期限）。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全案工程結算總價金額 3%。另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為植栽驗收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依結算金額分為結構物及防水、非結構物、植栽工程分別開立之(詳工程契約第 14 條)。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為原則)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逾 50%；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逕向出納單位繳納；□繳納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帳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專戶，帳號：0500-765-630072(所屬機關請變更為各處專戶資料)(請將非勾選專戶資料刪除)(請填列金融機構帳號)。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者，逕向機關辦理。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五十五、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

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訂底價，擇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4)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補充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 (一) 本案開標程序分資格標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服務建議書評選；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由招標機關於資格標審查後公開宣布或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 評選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補充投標**須知
- (三) 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免經議價程序)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 (一) 本案開標程序分資格標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服務建議書評選；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由招標機關於資格標審查後公開宣布或由機關另行通知；議價時間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
- (二) 評選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補充投標**須知。
- (三) 議價及決標：

-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兩家以上者，按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3、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

五十九、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 (2) 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預算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3)決標方式為：

■(3-1)總價決標。

□(3-2)分項決標。____(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3-3)分組決標。____(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3-4)依數量決標。__(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3-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3-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4)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5)單價調整方式：

■(5-1)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5-2)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5-3)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5-4)本採購屬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 15 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可複數勾選)：

☒ 營業項目

營造業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及登記代碼為「E101011」之公司或行號，必須另尋具備下列規定資格之其他不足業種廠商，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出具「專業分包協議書」。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1.「甲等電器承裝業」及代碼為「E601010」之公司或行號

2.「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及代碼為「E501011」之公司或行號。

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 1 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 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

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

4.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本目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刪除)

☐7.其他：(如型錄或其他)_____。

☐ (三)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四)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本採購未附總標單，直接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並視為正式報價。(並請注意本須知第 78 點價格文件之規定)

☒本採購附總標單(如附錄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彰化縣』。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

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詳招標圖說內容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 另行招標。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七)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八)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九)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十)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總標單~~(如附錄四)~~、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投標封套~~(如附錄二)~~。

☒ (8)授權委託書~~(如附錄三)~~。

☒ (9)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如附錄五)~~。

☒ (10)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11)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2)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例如：邀標書，無者免填)

☒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 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得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資金往來同意書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工程圖說
- 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

七十八、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1、資格文件：

(1)押標金之單據：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2)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 7 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3)各種證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 64 點或 66 點、68 點規定。

(4)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 I.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II. 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III. 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得提出係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投標系統下載之證明文件，如該次領標電子繳交憑據電子檔 (*.tkn 檔)，或由廠商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提供之「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電子憑據明細之紙本，未提出者得當場提出說明。

2、價格文件：(■有總標單 □免附總標單)(請注意本須知第 67 點規定)

■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總標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投遞。

☐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內。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服務建議書：12份。

(二) 將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及價格文件裝入「投標封套(箱)」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服務建議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投標封套(箱)一併遞送。

(三) 投標封套(或不透明容器)上(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年——月——日——時——分前；☐依招標公告所訂時間)，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地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2樓)或☒網站 <http://web.pcc.gov.tw/>)

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截止投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本府採購專區提供之相關範例，機關得依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審視酌修後納入招標文件)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

22202876；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3.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 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 臺中向上郵政第 120 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4.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中市 停車管理 處

補充投標須知(適用最有利標)

第一條 採購標的名稱：臺中市東區公兒30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第二條 服務建議書：應提送服務建議書 12 份。

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本案工程契約載明之工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並列為本契約之附件：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

(一)標題統一為『臺中市東區公兒30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

(二)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廠商簡報內容應以招標文件內容為限，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及服務)：

第一章：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

1. 應具體說明對本工程現況及工作範圍之瞭解。
2. 主要建材、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使用建材及設備材料表之擬用廠牌(或產地)(須於服務建議書附件檢附型錄資料)及該廠牌材料設備之實績。
3. 就影響施工品質及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因應對策，例如：本工程人員、車輛交通維持與工區安全管理作為、廢棄物清理計畫等。
4. 開挖過程中如何有效降低地下水位與祛水計畫。
5. 本工程緊鄰鄰房，未來施工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擋土工程施工順序評估與計畫。
6. 本工程地下室開挖範圍緊鄰列管老樹，相關審查、施工管理及維護計畫。
7. 施工管理計畫：
 - (1) 施工過程與周邊鄰房協調作業與敦親睦鄰等友善作為。
 - (2) 工區規劃、施工機具、施工動線、安全維護、進度管理方法、測試運轉計畫、設備移交教育訓練與移交接管及保固期間之養護與維護計畫等內容。
 - (3) 規劃本工程預定施工進度網狀圖(含要徑分析及縮短要徑期程的具體策略)、預定進度計畫表(含 S-CURVE)。

第二章：施工品質管理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第三章：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 (1) 廠商公共工程履歷及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本案規模相當之工程實績(累計金額不低於本預算)，並需說明：
 - A. 施工工程預算金額、決標金額、標折比、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總工期。
 - B. 承攬工程執行情形如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包含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之執行情形與目前訴訟中案件)。
 - (2) 其他專業分包投標廠商成員曾參與與本工程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
2. 獎懲紀錄(廠商得提出近 5 年獲獎紀錄)查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標案管理系統，投標廠商於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承攬公共工程曾受之獎懲，包含：
 - (1) 發生重大職災之情形。
 - (2) 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情形。
 - (3) 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
 - (4) 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
3.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 (1) 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
 - (2) 廠商專業能力：本案人力配置計畫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證照介紹(本案專責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經理、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現場工程師、事務人員..)。
 - (3) 重要分項施工機組、人力派遣調動計畫。
4. 財務狀況：
 - (1) 廠商財務能力：含預估投入本工程之工程準備金與資金來源計畫、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2) 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第四章：價格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含清單)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第五章：廠商承諾計畫

簡報時廠商承諾給付機關事項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不符，以服務建議書記載為準。

1. 期程管理計畫及承諾：各階段完成日期或縮短履約期限。
2. 保固與維護管理計畫(如延長保固期限或縮短維修時間等承諾)
3. 其他額外承諾事項：
4. 期程管理計畫：廠商需提出工程網狀圖及標示要徑，並說明達成工期之作為。

第六章：預期成果與結論

第七章：評分項目分別敘明服務建議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頁次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服務建議書		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 (一)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東區公兒30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 (二) 附件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 附件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附件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列為本工程之工程契約附件：
 - (1) 本案專責人員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現場管理工程師、事務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學歷、經歷、經驗等。
 - (2)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
 - (3) 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2. 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作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並列為本契約附件。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4. 協力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5. 與本案相關工程實績或經驗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承攬國內類似工程之工程實績詳細表。上述工程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工程結算驗收或啟用功能證明，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程完成之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工期、開工及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及結算金額等。
6. 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 (一)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各 1 式 12 份，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
- (二)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所使用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2. 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含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須內摺)、單/雙面印刷皆可、裝訂成冊，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且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服務建議書頁數之計算，不含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服務建議書之附件。
 3. 服務建議書如未依規定製作，得由評選委員會酌予扣分處理。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如經發現有虛假不實、偽造文書等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取消得標廠商資格。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為工程契約附件之一。

六、決標原則依投標須知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審查作業與開標流程：

- (一) 本採購採資格及規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機關審查資格符合之廠商，於審查當日抽籤決定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未派員出席者，由機關人員代抽)。
- (二) 資格審查：依本案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公開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開標作業，就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廠商資格資料

逐項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本工程評分審查階段。

- (三) 服務建議書審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由機關延聘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業界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審查作業，評選委員依本案評選須知，就廠商所投標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予以審閱。

八、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機關將不作任何經費補助。

九、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二)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 (三)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 (四) 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 (五)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未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者，評選委員得視該等人員或廠商不屬本案廠商所組成之團隊成員據以評分，或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第三條 評選程序：

一、由主辦機關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是否需現場簡報及詢答：(請勾選一項)

☐不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可不必派員參加。

☒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服務建議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一) 主辦單位於評選會開始之前，先召集參與評比之服務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 (二)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三)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 2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 20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 (四)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評分依據，於評審簡報現場不得發放各項補充資料(含簡報書面資料)，以示公平性。
- (五) 倘若本案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超過3家(含3家)以上，主辦機關得於召開資格標時，宣布調整前款所定之簡報時間及答詢時間。
- (六) 各廠商出席人數以6人為限，簡報用工具請自行準備，請提早30分鐘到場準備。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為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實際評選會議形式、地點及人數將以本處通知為準。**
- (七) 投標代表廠商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具有決策能力者)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出席情形將納入審查作業成績評定之考量。
- (八) 簡報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本計畫經理人為之，因故遲到超過規定時間、未親自出席或簡報者身分與服務建議書不符者，不得進行簡報，簡報與答詢評選項目以零分計算。
- (九)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則該廠商之「評選項目五 廠商承諾計畫及簡報答詢」項目分數上限為10分(詳第四條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並由委員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等相關文件其他項目進行評分。
- (十)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應隨投標文件提送)，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十一) 評選委員於評分審查中得就投標廠商所提與評分審查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請勾選一項)

☒ 不採行協商措施

☐ 採行協商措施

- (一)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二) 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

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決標金額或費率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三) 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

(四)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擬具協商程序；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慎選協商場所；執行保密措施；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協商應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

(五) 協商項目包括：(請列協商項目)

第四條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詳附件評分表)(主辦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

一、評審項目及權重，由評選委員會或機關自行訂定，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分數
評選項目一 施工計畫及 工程相關因 應對策	1. 影響施工品質及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因應對策	30
	2. 主要建材、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使用建材及設備材料表之擬用廠牌(或產地)(須於服務建議書附件檢附型錄資料)及該廠牌材料設備之實績。	
	3. 施工過程與周邊鄰房協調作業與敦親睦鄰等友善作為	
	4. 開挖過程中如何有效降低地下水位與祛水計畫	
	5. 本工程緊鄰鄰房，未來施工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擋土工程施工順序評估與計畫	
	6. 本工程地下室開挖範圍緊鄰列管老樹，相關審查、施工管理及維護計畫。	
評選項目二 施工品質管 理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	20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評選項目三 履約能力與 過去履約績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15
	2. 獎懲紀錄(廠商得提出近5年獲獎紀錄)	
	3.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效	4. 財務狀況	
評選項目四 價格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評選項目五 廠商承諾與 鑄計畫及簡 報答詢	1. 期程管理計畫及承諾：各階段完成日期或縮短履約期限。	15
	2. 保固與維護管理計畫(如延長保固期限或縮短維修時間等承諾)	
	3. 其他額外承諾事項	
	4. 期程管理計畫	
	5. 簡報及應答內容(含主要課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之詳實程度	
總分		100

二、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

■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及逾公告預算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廠商總標價逾公告預算價時，該廠商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其規劃工程需求總經費逾公告總工程經費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第五條 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請勾選一項)

□採總評分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分。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

二、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總評分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不納入評分。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計算總評分。

二、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採總評分法，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

二、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

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序位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比。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

二、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序位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不納入評比。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

二、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採序位法，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

二、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決標。綜合評選

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評分單價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以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值為總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三、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作為後續提送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及分項計畫之評選依據，其規模、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內容等，應不低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

四、服務建議書中所檢附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等，得標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檢附之上述人員之專業資格且須提前於更換前1個月報經機關同意備查後方能更換。

五、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六、未入選之投標資料除機關保留1份存檔外，由未入選廠商於決標公告後7日內攜帶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退服務建議書領回。逾期未領回，由機關依廢棄物清理，廠商不得異議。

七、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八、本採購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應徵廠商不付任何補償。

- 九、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十、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十一、 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投標截止後開標前由機關自網路下載工程履歷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機關依下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 十二、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十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電主要設備擬用廠牌明細表(項目可自行增減或刪除)

產品名稱	擬用品牌(1)	擬用品牌(2)	擬用品牌(3)	備註
無障礙電梯				
配電盤				
無熔線斷路器				
二線式控制裝置				
電磁開關(全壓起動)				
低壓突波抑制裝置，40kA- 突波吸收器				
微處理型多功能電錶 144*144				
LED 照明設備				
600V 聚氯乙炔絕緣電線				
600V 交連聚乙炔絕緣聚氯 乙炔被覆電力電纜(XLPE)				
避雷針				
自動功率因數調整控制器- APFR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150kW				
排煙淨化器				
離心式風機				
衛生設備				
沉水式抽水泵				
火警受信總機				
流水檢知裝置整組 4"				
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原 液槽				
閥類				
泵浦類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技師： (蓋章)

39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